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82号

上海市普陀区化学化工学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12月2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杨路500号变更为云岭东路345号；法定代表人由麦永懿变更为黄焱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